**关于对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35号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豆教育）董事会并中泰证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策略调整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显示期末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2,058,267.20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化，但坏账准备仅按20%计提了18,411,653.44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北京京师长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智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靖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昊天科贸有限公司、河北大展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大部分产生于2016年。

2018年12月4日，你公司披露临时公告，公司拟将现有资源全力保证对公业务开展，暂停合伙人模式。未全额回款合伙人要求对现有产品进行不同方面的升级及深度运维后再付款，但其均已超公司授予的付款期限，公司即使对其持续运维，也很难收回相应款项。其相关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拟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3,998,113.76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应收账款欠款方的经营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和可收回性，补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说明形成上述应收账款的收入真实性；**

**（3）结合收入准则的规定说明产品需要企业持续运维即享有继续管理权、后续相关的经济利益未能流入企业的情况下，在2016年即确认收入是否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分豆教育2016年年审会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收入准则的规定说明产品需要企业持续运维即享有继续管理权、后续相关的经济利益未能流入企业的情况下，在2016年即确认收入是否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况。**

**2、关于预付账款和存货**

公司于2016年预付得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7,974,256.10元，为预付定制平板电脑款项。报告期内该订单验收入库，导致存货大幅增加。

**请你公司说明：**

**（1）得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收到预付款项，直至2018年上半年才供货的原因；**

**（2）验收入库的平板电脑的具体情况，以及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库存商品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与得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2月10日